
办公设备购置类项目-办公家具购置

(项目编号: ZTXY-2024-H39285)

比 选 文 件

采 购 人: 北京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 五 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一、	采购人	7
二、	供应商	7
三、	比选文件	8
四、	申请文件	9
五、	申请文件的递交	11
六、	比选	12
七、	确定成交人	12
八、	纪律和监督	13
九、	质疑与投诉	13
第三章	申请文件格式	15
格式一	申请函	17
格式二（一）	比选报价表	19
格式三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1
格式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2
格式五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23
格式六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25
格式七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26
格式八	针对项目的实施方案及相关承诺	27
格式九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28
格式十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33
格式十一	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34
第四章	项目情况及需求	35
第五章	合同协议	38
第六章	比选打分表	43

第一章 比选邀请

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受北京学校的委托，对“办公设备购置类项目-办公家具购置”（项目编号：ZTXY-2024-H39285）项目进行比选采购。欢迎具有相应能力的供应商前来报名。

1. 项目名称：办公设备购置类项目-办公家具购置

2. 采购内容：

品目	数量	备注
办公桌	70 张	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转椅	70 张	
文件柜	70 个	
更衣柜	70 门	

项目比选控制金额： 31.01 万元。

3.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和方案实施能力；
- (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7) 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以评审当天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 (8) 已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比选文件的供应商；
- (9) 供应商须具有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完成本项目的资格（办公桌、办公椅、文件柜、更衣柜）。

4. 比选文件发售：

- (1) 比选文件发售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08：30～2024 年 5 月 22 日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比选文件发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5 室。

(3) 比选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比选文件售后不退。（不支持刷卡）

(4)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6. 申请文件的递交：

(1) 报送文件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13:30-14:00（北京时间）；

(2) 报送文件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15 第二会议室。

(3) 报送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14:0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申请文件》恕不接受。

7.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凡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与我公司联系（请以信函或邮箱的形式）。

采 购 人：北京学校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潞阳大街 35 号

联 系 人：范老师

电 话：010-89537366

代理机构名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邮政编码：100022

联 系 人：张鹏、于海龙

电 话：010-53779910

邮 箱：ztxygj3@163.com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采购人

本项目的采购人系指北京学校（甲方名称）及采购代理机构。

二、 供应商

（一）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和方案实施能力；
-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6）不同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7）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以评审当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 （8）已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比选文件的供应商；
- （9）供应商须具有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完成本项目的资格（办公桌、办公椅、文件柜、更衣柜）。

（二）比选费用

1. 比选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比选文件售后不退。
2.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比选有关的全部费用。

（三）比选保证金

1. 供应商应向代理机构递交 **人民币 6000 元** 作为比选保证金（电汇或者支票形式，申请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2. 代理机构开户行信息：
 - （1）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 （2）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 （3）账号：346756034237。

注：网银电汇比选保证金的须写清项目编号（如有分包，请注明分包号）

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供应商的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提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申请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申请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比选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 代理服务费

1.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缴付代理服务费。
2. 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3.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以上规定办理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没收其比选保证金。
4. 具体收费标准如下：（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差额累计法计算，下浮20%）

费率 中标金额 (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以成交额为一个亿的货物举例，收费金额=100×1.5%+(500-100)×1.1%+(1000-500)×0.8%+(5000-1000)×0.5%+(10000-5000)×0.25%=1.5+4.4+4+20+12.5=42.4*80%=33.92 万元

三、 比选文件

(一) 比选文件构成

1. 比选文件由比选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2. 比选文件组成：

第一章 比选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申请文件格式

第四章 项目情况及需求

第五章 合同协议

第六章 比选打分表

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申请文件未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二) 比选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将对在比选截止日期以前收到的书面澄清要求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三) 比选文件的修改

1. 在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代理机构可主动的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比选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

2. 比选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比选文件领取者，修改和补充文件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回函确认）。

3. 为使供应商准备比选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比选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代理机构可以视比选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比选截止时间和比选时间。

四、 申请文件

(一) 申请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 供应商提交的申请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比选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2. 申请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 申请文件的组成

1. 商务文件

供应商提交的申请文件，包括下列各项，应按照比选文件提供的文件格式填写并按顺序装订，仅带*号的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若未按要求响应，将做无效申请处理。

序号	商务文件	要求
1	*申请函	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比选报价表	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比选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合格有效，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按比选文件格式。
6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按比选文件格式。
7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	针对项目的实施方案（供货方案及相关承诺）	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中小企业、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如适用，请填写，需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	相关案例证明文件	与本项目相同或相似的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其他	比选文件的其他资格性要求（如有）

（三）应答内容填写说明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申请文件须对比选文件中的所有实质性条款做出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 申请文件按统一格式填写，并按本须知第（二）条规定的顺序排列，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由于编排混乱导致申请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

3. 申请文件应严格按照比选文件第三章“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能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申请文件未按规定格式提交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4. 供应商必须保证申请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审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5. 全部申请文件的规格尺寸为 A4 纸型。附件规格幅面应与正本一致，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申请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比选文件格式要求制作。

（四）申请文件的编制及密封

1. 申请文件内容应为纸质印刷本。申请文件格式中标明需要签字盖章的，应由申请代表人签字，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U 盘或光盘，需签字加盖公章的申请文件正本的彩色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 申请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采用活页夹方式或未装订的申请文件为无效申请文件。

4. 供应商应将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在独立的密封袋中，封口处应有申请代表人签字或供应商公章，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同时注明项目编号、比选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

（五）申请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申请文件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申请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

2. 申请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3. 申请文件的正本中所有提交的复印件、影印件等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以证明真实、有效。正本中加盖的公章是复印、影印形式的，其申请文件无效。

4. 本《比选文件》中所要求的供应商公章是指供应商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写签字。否则其申请文件无效。

五、 申请文件的递交

（一）比选截止时间

1. 供应商应在比选公告或比选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申请文件递交至比选公告或比选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2. 采购人可以视比选具体情况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比选文件延长比选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比选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比选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申请文件。

4. 本项目不组织开标。

（二）申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比选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比选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处的，采购人予以接受，书面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2. 在比选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申请文件做任何修改。

3. 从比选截止期至供应商在申请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比选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申请。

六、 比选

（一）比选

采购人将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比选。

（二）组建评审委员会对申请文件进行评审

1. 采购人根据比选内容的特点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相关领域专家组成。

2. 评审内容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对申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申请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从申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3. 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不响应，不允许在比选后修正。

4. 评审委员会对申请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申请文件本身及评审委员会要求提供的有关补充材料。

（三）申请文件的澄清

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可视具体情况要求供应商对其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申请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澄清文件将作为申请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四）比选过程保密

1. 比选之后，直到授予成交（未成交）通知书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比选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任何企图影响评审委员会的言行，将导致申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确定成交人

（一）成交候选人

1.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比选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将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排序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 成交、未成交通知

采购人将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将结果通知所有供应商。

(二) 签订合同

成交人在接到成交通知书一周之内按要求签订《合同》。

八、 纪律和监督

(一)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比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申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 对评审委员会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比选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比选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比选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九、 质疑与投诉

(一) 询问

1. 供应商对比选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单位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可向采购单位提出。

(二)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比选文件、比选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代理机构

提出质疑。

备注：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比选文件提出比选的，为收到比选文件之日或者比选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比选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比选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供应商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比选程序环节的质疑。

3. 采购单位、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三)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四) 供应商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彩色 Pdf 版及 Word 版）。

(五)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应为送达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六)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及其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人的具体权限和委托事项）

(七) 供应商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八) 质疑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九) 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本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本项目联系电话，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5 室。

第三章 申请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以致申请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有效文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一)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须正面回答。

(二)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三) 评审委员会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申请文件并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四)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恕不退还。

(五)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六) 正本须具有申请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申请文件组成

格式一 申请函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_____ (供应商全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授权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 的有关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申请。为此: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比选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如果我方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无法提供本项目中全部货物及服务, 则我方将无条件的放弃本项目的成交资格。

2. 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比选文件》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已经完全理解了《比选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和比选单位的各项权利义务的真实含义, 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对《比选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 对贵中心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3. 提供比选须知规定的全部申请文件, 包括申请文件的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电子版【U 盘或光盘, 需签字加盖公章的申请文件正本的彩色扫描件 (Pdf 格式) 及电子版 (Word 格式) 各 1 份】。

4.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协议和合同, 并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 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比选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申请文件中显著处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 保证提供的申请文件均按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7. 保证遵守比选文件的规定。本申请文件有效期 60 日历日。

8. 我方愿意向贵方如实提供任何与本项比选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申请文件, 包括申请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确认无误。

10. 我方承诺: 我方在本项目比选中的陈述和本申请文件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合法, 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比选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申请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 本申请文件无效, 并自愿接受有关处理, 同时承担由此

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11. 与本比选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一） 比选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比选总价（人民币/元）	备注

供应商全称： 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格式三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提供合格有效证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如果供应商已经取得最新的营业执照，则需提供最新的“营业执照”

格式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不能参与比选时，必须出具本授权书，授权书均须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比选，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手 机：_____

注：须后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格式五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比选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我单位具有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完成本项目的资格（办公桌、办公椅、文件柜、更衣柜）；
- (八)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格式七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序号	比选文件要求	申请文件响应	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1、供应商的需求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供应商应对故意隐瞒需求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比选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2、对比选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格式八 针对项目的实施方案及相关承诺

格式自拟，需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包括但不限于：

- (1) 售后服务方案及质量保证方案
- (2) 项目实施方案及进度计划
- (3) 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格式九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中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格式十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号)的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北京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隶属于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的监狱企业共12家,详见有效的北京市监狱企业名录。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格式十一 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第四章 项目情况及需求

一、货物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配置要求	单位	数量
1	办公桌	【规格】1800*900*760mm 【技术要求】桌面采用 E1 级人造板，0.8mm 厚防火板双饰面，后成型，厚 25mm，环保材料封边。钢制桌架，钢管壁厚 ≥ 1.5 mm。一侧为三抽活动推柜（联锁），一侧为副台，放置主机架功能；带前挡板、键盘托。具有走线功能。配备五金配件。	张	70
2	转椅	【规格】常规 【技术要求】高背、带扶手椅座采用尼龙网布覆面；内衬环保高回弹 PU 泡棉，带头枕、填腰，具备倾仰、锁定功能；配备气压棒；金属五星脚；尼龙纤维合成脚轮。	张	70
3	文件柜	【规格】900*400*1850mm 【技术要求】0.8mm 厚一级冷轧钢板，对开门上玻下钢，配三块活动搁板，三折弯工艺处理，配备锁具。	个	70
4	更衣柜	【规格】900*500*2000mm 【技术要求】0.8mm 厚一级冷轧钢板，三折弯工艺处理，配备锁具。配挂衣杆，镜子，设通风孔。门板设标签框。	门	70

二、其他要求

1. 质量保证期

(1) 设备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文件后开始计算质保期。设备的质保期不得少于 36 个月，具体质保期限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如技术需求中有明确要求的应服从技术需求中的要求。

(2) 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应按甲方要求【10】日内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

(3) 在质保期内，卖方应保证所提供设备能够正常使用，如达不到要求，并且投标人应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4) 对质保期内的维修服务，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到现场无偿负责设备的调试或更换已损坏的零部件，响应时间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明确。

三、交货地点：采购人指点地点

四、交货期：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0 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培训、验收等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前的一切工作。

五、相关说明

(一)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出本次比选所有货物和全部服务的总价。

(二)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工业。

第五章 合同协议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发票编号:

甲方:

乙方:

为了保护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等,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根据实际使用需求,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以下简称“合同货物”)如下:

产品信息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技术规格和主要配置	成交单价 (元)	数量	成交价总计 (人民币 元)
合计	大写金额:					
备注						

第二条 交付与验收

1. “合同货物”的交付地点为采购人指定。

2. “合同货物”的交付时间为合同签订后三十天内。

3. 甲方应在交货时对所供“合同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但不被视为最终检验。

4. 甲方在验收时对“合同货物”的型号、颜色和外观等有异议,或对“合同货物”的性能进行测试后,就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的问题可要求乙方免费换货。

5. 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者退货,并有权要求乙

方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第三条 质量标准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合同货物”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供货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同时确保提供的“合同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 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或通知后，应及时消除故障，如不能消除故障的必须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提供同型号备用产品。

3. 乙方应定期进行服务质量的现场检查及电话回访。

4. 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与所提供的“合同货物”相关且经双方同意的其它要求。

5. 乙方除满足中标商承诺的标准服务外，还应提供投标时承诺的特色服务。

6. 设备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文件后开始计算质保期。设备的质保期为【36】个月。

7. 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10】日内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

第四条 付款方式

结算方式：乙方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乙方在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货款，因乙方未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照合同所列货物品目、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供货。乙方必须保证按照合同的约定负责为甲方免费上门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遇有特殊情况，以甲乙双方商定的供货时间为准。

2. 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供货的通知后未停止供货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及与“合同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及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日，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2%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20%。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未交付货物，甲方可向乙方发出通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的经济损失。
2.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更换，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的经济损失。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七条 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承诺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均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否则所引起的全部责任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双方就合同发生争议，应先本着公平诚信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如达不成一致，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第十条 本合同的生效和效力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地址：

合同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章 比选打分表

一、评审委员会的组成：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根据比选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进行组建。

二、评审委员会的职责：

- 1、应答文件是否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2、根据需要，要求参加比选的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出具评审报告，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

三、评审程序及打分办法

- 1、评审准备：评委熟悉比选文件。

2、评委认真仔细阅读应答文件并对应答文件进行初审，而后就有关问题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按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1）比选文件的初审

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对应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如所有供应商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则本项目作为流标处理。

（2）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

按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

（3）推荐成交供应商

每位评委在审阅比选资料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进行综合打分。最后汇总所有评委的分数，求出每个供应商的平均分并排序。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推荐为预成交供应商。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项 目	供应商名称
1	申请函	
2	比选报价表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6	信用记录	
7	申请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签字并盖章；并由授权代表签署时附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递交的申请文件齐全	
8	递交一份内容相同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比选控制金额或最高限价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报价，投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合理	
9	未弄虚作假	
10	文件有效期满足比选文件中的要求	
11	申请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符合比选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结论（×代表不合格，√代表合格）		

比选打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说明	分值
一	报价 (30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报价)×30</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的产品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30
二	技术部分 (18分)	对《第四章 项目情况及需求》中要求的每条技术参数进行响应；每有一条不满足扣 2 分；最多扣 18 分；供应商须在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中逐条响应，未填写或漏填写视为未响应。	18
三	商务部分 (52分)	<p>商务响应 (6分)</p> <p>对比选文件中支付方式、服务期要求的响应，完全响应要求得 6 分；否则得 0 分。</p>	6
		<p>相关业绩 (20分)</p> <p>供应商近 3 年内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得 4 分，满分 20 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需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盖章页、合同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是与最终用户签署。</p>	20
		<p>售后服务方案及质量保证方案（10）</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和质量保证方案等进行综合评价。</p> <p>售后服务方案和质量保证方案完整、客观合理、可行，响应时间、反应速度及时，备品备件完善，应急保障措施完善，完全满足比选文件要求：10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和质量保证方案完整性、客观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响应时间、反应速度一般，备品备件基本完善，应急保障措施一般，基本满足比选文件要求：6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和质量保证方案有欠缺、客观合理性、可行性不足，响应时间、反应速度较差，备品备件不完善，应急保障措施有欠缺，得：2 分；</p> <p>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和质量保证方案：0 分。</p>	10

		<p>原厂承诺 (6分)</p>	<p>提供原厂家针对此项目的授权书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全部提供得6分，漏项或者不提供不得分。</p>	<p>6</p>
		<p>供货方案 (10分)</p>	<p>(1) 方案安排 (5分): 方案详细完善, 有详细的供货安排、可实施性强, 得5分; 方案略有缺陷, 得3分; 供货方案安排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得2分; 方案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得0分。</p> <p>(2) 方案的完整性 (5分): 方案详细完善, 内容全面、合理, 得5分; 方案略有缺陷, 得3分; 方案内容不全、不合理, 缺陷较大, 得2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 得0分。</p>	<p>10</p>